

111學年度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1)					第二學年(112)					第三學年(113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體育	0	2	0	2	校必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必修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4	6	4	6		小計	4	4	2	2		小計	0	0	0	0
院必修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院必修	商務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必修					
	商務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3	3														
	基礎數學	3	3														
	管理學	3	3		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3	3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經濟學			3	3	專業必修						專業必修					
	統計學			3	3												
				3	3												
	小計	13	13	13	13		小計	2	2	2	2		小計	0	0	0	0
專業選修	經濟分析			3	3	專業選修	實務專題(一)(二)			1	1	專業選修					
	應用統計學			3	3	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
	會計學			3	3		企業倫理			2	2						
	企業研究方法						財務管理			3	3						
	心理學						人力資源管理			3	3						
	行銷管理						管理資訊系統								2	2	
專業選修	應用會計學						組織行為								2	2	
							商事法								2	2	
							大數據分析								2	2	
							生產與作業管理								3	3	
	小計	9	9	10	10		小計	11	11	12	12						
校必修	英文閱讀(一)(二)	2	2	2	2	校必修	進階日文(一)(二)			2	2	校必修					
	企業概論	2	2				新多益英文檢定(一)(二)			2	2						
	初級會計學			2	2		基礎日文(一)(二)			3	3						
	資訊素養			3	3		溝通技巧			2	2						
							資料庫應用			3	3						
							門市服務實務								2	2	
專業選修	財經新聞					專業選修	財經新聞					專業選修					
	組織理論與管理						組織理論與管理			3	3						
	電子商務						電子商務			3	3						
	小計	11	11	12	12												

第四學年(114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	小計	0	0	0	0
專業必修	策略管理	2	2		
	商業證照			1	1
	小計	2	2	1	1
專業選修	工作倫理實務(一)(二)	3	3	3	3
	現場作業實務(一)(二)	3	3	3	3
	企業管理實務(一)(二)	3	3	3	3
	產業發展趨勢	2	2		
	證券分析實務	3	3		
	知識管理	3	3		
專業選修	微型創業實務	3	3		
	六標準差	3	3		
	企業資源規劃	3	3		
	財務報表分析	3	3		
	勞資關係			2	2
	職場日文			2	2
專業選修	行銷企劃實務			3	3
	創業管理			3	3
	財富管理			3	3
	消費者行為觀察實務			3	3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2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3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4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4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8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8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2
開課時數總計	39

科目類別：
共同科目：體育
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- 注意事項：**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 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 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 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9學分。
 - 5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(學分含跨系20學分)；必修學分：98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2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8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 - 6.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7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